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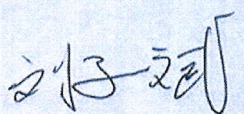
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周青先生、谭麇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周青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谭麇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子斌

方炳希


李旭

2023 年 7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子斌

  
\_\_\_\_\_  
方炳希

\_\_\_\_\_  
李旭

2023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子斌

\_\_\_\_\_  
方炳希



\_\_\_\_\_  
李旭

2023 年 7 月 7 日